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4〕343号

签发人：袁永红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零售环节代金券账务处理的通知

各公司：

为规范各零售药店代金券发放促销管理，合理节约税收支出及规避税务风险，统一核算和统计口径，现将代金券发放使用及账务处理规范如下：

一、为加强代金券发放安全管理，各零售公司应采用电子代金券形式发放，并在系统中对发放使用情况进行备份。

二、顾客使用代金券时，应做票面折扣处理，在同一张小票上，将顾客使用的代金券作为折扣，系统应自动将抵扣代金券后的实收现金、医保刷卡、银行刷卡金额作为销售收入。

三、进行账务处理时，因系统销售收入已抵减代金券使用金额，因此销售收入与实收现金或刷卡金额一致，不再将使用的代金券作为费用处理，也不应在所得税前进行纳税调整处理。

四、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各零售公司信息部应对零售前台代金券使用业务转财务方案进行调整，确保代金券使用时在同一张收银小票上作为折扣处理。

五、未按前述方法进行代金券处理的公司，在发文三个月内调整完毕信息系统并投入使用。股份公司财务部、信息部将于2015年1月对各单位代金券使用及账务处理进行现场检查，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代金券使用及账务处理的，对单位负责人进行通报，信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500元/人罚款。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抄送：信息中心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9月23日印发

拟稿：朱颖倩

核稿：郭晓棠
